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號

原　　告　黃泰榮

被　　告　陳詠銓

　　陳水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裕元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5年度附民字第22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9萬2,112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52 ，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於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是否到場，當事人有自主之權利，此所以民事訴訟法有一造辯論判決與擬制合意停止訴訟之規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386條、第191條規定自明。因之，在押或在監執行中之被告若以書狀表明放棄到場權利或不願到場，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借提到場。況借提到場之費用亦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分，原則上應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倘被告敗訴而命其負擔該借提費用，亦違其本意。本件被告陳水欽、黃裕元現分別於法務部矯正署○○監獄（下稱○○監獄）○○分監、○○監獄執行中，於民國115年8月20日、115年4月13日具狀表示不願意出庭辯論之意旨（本院卷第267、39頁），自應尊重其決定，本院無庸派法警將其二人借提到院以便其出庭。是陳水欽、黃裕元二人受合法通

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詠銓、陳水欽均係嘉義縣○○市○○里○○0號○0「○○○○○會所」（下稱本案會所）之股東。伊於113年5月17日0時許，與友人即訴外人陳兆瑞及蔡華文至本案會所消費後，因所攜帶現金不足支付消費帳款，陳詠銓、陳水欽遂請在場之黃裕元、訴外人賴建穎駕車載伊前往ATM提領現金，惟伊因存款不足未能領得款項而返回本案會所門口。陳詠銓、陳水欽、黃裕元遂於同日1時許，在本案會所門口共同持鋁棒與鐵棒毆打伊，致伊受有上唇內側撕裂傷、雙側臉頰、左小腿、左手肘、右上臂、右側胸、左前胸、右肩、右上背、左側背部中段挫瘀傷、左後腰擦傷、牙齒挫傷及部分缺失（右上2顆門牙晃動、左上2顆門牙及左下第2門牙缺失）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視力並因此減退。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伊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9萬9,453元、脊椎開刀24萬6,547元、牙齒治療8萬1,000元、看護費用2萬4,000元、營養費6萬元、眼鏡損害3,000元、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33萬4,717元及精神慰撫金60萬元之損害。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伊160萬元（按：原告就看護費用原請求3萬元，嗣減少請求金額為2萬4,000元；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原請求48萬元，嗣減少請求金額為33萬4,717元，惟原告就聲明之金額未併同減縮），及自本院115年4月23日準備程序筆錄送達黃裕元翌日即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

㈠陳詠銓略以：本件肇因於原告與本案會所員工即訴外人呂家榮間有簽賭金錢糾紛，原告經常到會所消費不付錢，然後要求呂家榮以呂家榮名義簽帳。事發當日即是原告再度要求要以呂家榮名義簽帳，伊不同意，要求原告要自己付錢，才讓

黃裕元、賴建穎載原告去領錢，因為原告領不到錢，講話口氣態度又不好，與黃裕元在會所門口發生衝突，伊與陳水欽出去瞭解後，想到呂家榮已經因原告緣故去住院，氣憤之下才會出手毆打原告，伊未持棒毆打原告。對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及刑事案件卷宗內所附證物均不爭執，同意賠償原告醫療收據8,479元、國術館支出1萬2,000元、看護費用1萬5,000元、眼鏡損害3,000元，其餘部分請求依法審理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陳水欽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於準備程序期日到場稱：對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及刑事案件卷宗內所附證物均不爭執，本件肇因如陳詠銓所述，無力賠償原告所要求之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㈢黃裕元未於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期日到場，惟具狀略以：原告所稱其所受傷害及賠償金額均過於誇張，且伊等是徒手毆打，非持棍棒毆打，此部分業經刑事判決認定，伊對原告所提傷害告訴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原告所提陽明醫院113年6月5日診斷證明書與事發日期相隔過久，無法證明為本件行為所致；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下稱朴子醫院）114年4月1日診斷證明書亦無法證明原告所稱其視力減弱為遭伊等毆打所致，本件係肇因於原告消費後無錢繳納，雙方因此發生衝突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㈠查陳詠銓、陳水欽均係本案會所之股東。原告於113年5月17日0時許，與友人陳兆瑞及蔡華文至本案會所消費後，因所攜帶現金不足支付消費帳款，陳詠銓、陳水欽請黃裕元、賴建穎駕車載原告前往ATM提領現金，因原告存款不足而未能領得款項，返回本案會所門口。詎陳詠銓、陳水欽、黃裕元於同日凌晨1時許，在本案會所門口共同徒手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嘉義地檢署

）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581號），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114年9月26日以114年度訴字第26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共同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各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均以1,000元折算1日。檢察官提起上訴，嗣經本院刑事庭於115年1月26日以114年度上訴字第2518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等情，有前開嘉義地院及本院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14、15-18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審認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㈡至原告主張被告三人不是徒手，而係共同持鋁棒與鐵棒對其毆打部分，既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此部分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於刑事案件偵查中結證稱：我們是113年5月16日22時20分許左右過去消費，於113年5月17日0時20分許結束，要付帳時發現我和陳兆瑞、蔡華文帶的錢不夠，我們先發了小費，我發了小費3,000多元，結帳時帳單是7,680元，小費不能抵扣，但是我們3人應該是消費5,000多，小姐不知道以何理由多加了2,000多，那時候我們3人身上的錢只剩下回程坐計程車的錢，我就打電話要跟朋友調錢，但時間太晚，找不到朋友可以來幫忙，我跟櫃檯會計小姐說我可以把車鑰匙和車子先押在這邊，等之後營業時間我就立刻拿錢來支付，我也把鑰匙交給櫃檯會計，老闆阿全先說不行，就叫二個少爺帶我去領錢來付，其中一個少爺是「一元」（按：即黃裕元，下同），另一個少爺是我不認識的人，在警詢都有指認，二個少爺開二台車，我坐我不認識的少爺開的車，一開始是要去附近的7-11，結果還沒到7-11就迴轉，好像是那個少爺不熟路，後來開去郵局，地點是「一元」打手機跟另一個少爺說的，到了之後，我跟開車的少爺說我帳戶沒錢，給我幾分鐘聯絡朋友轉帳給我，「一元」跟載我的少爺覺得我在拖延，就叫我再上車，又把我載回去卡拉OK店，我還是給同一個少爺載，一下車我就被打，是那二個開車的少爺拿鋁棒打我，還有股東「金城」、「水欽」（按：即陳

水欽，下同）、「阿全」（按：即陳詠銓，下同）也上前徒手圍毆我，我的朋友當時都還留在卡拉OK店，有看到我被打的經過，我是先被我不認識的少爺拿鋁棒敲打我背部，接著少爺「一元」也拿鋁棒來打我，這二個少爺拿鋁棒打我全身，接著「金城」、「水欽」、「阿全」就上前對我拳打腳踢，我被打倒在地上，他們就圍上來打我等語（刑事案件偵卷第151頁）。本院審酌原告於刑事案件經具結之證詞，係稱「水欽」即陳水欽、「阿全」即陳詠銓等二人係以徒手毆打，並未指證陳水欽、陳詠銓二人有持鋁棒與鐵棒對其毆打；至原告固指稱「一元」即黃裕元與另一個少爺拿鋁棒對其毆打，惟黃裕元於本院否認有持棍棒毆打原告，且本院審酌黃裕元於警詢時乃供稱：我並沒有持鋁棒毆打他，當時我跟他在車上時，他打我之後我是有拿我車上防身用的鋁棒要制止他，但我並沒有拿來打他，我在開車不可能這樣做，我跟他在車上就是有肢體衝突等語（警卷第17頁）。本院審酌黃裕元既否認持鋁棒毆打原告，自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責任，然依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起訴書，以及嘉義地院114年度訴字第261號刑事判決、本院刑事庭114年度上訴字第2518號刑事判決，均未認定黃裕元係持鋁棒毆打原告，且原告復未舉證證明黃裕元係持鋁棒對其毆打，自難認黃裕元有持鋁棒毆打原告。因此，原告於本院主張被告三人共同持鋁棒與鐵棒毆打其云云，尚難採取。

㈢又原告主張事發當時其眼睛遭被告三人打到流血，視力大幅減退，左眼視力從1.2變0.9，右眼視力從1.0變0.3，當天眼睛也有受傷流血，因朴子醫院夜間急診沒有眼科，所以朴子醫院診斷證明書才沒有記載其眼睛受傷等語，亦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此部分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固提出朴子醫院114年4月1日診斷證明書為據（本院卷第103頁），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診斷證明書僅記載原告於114年4月1日至該醫院眼科門診檢查，裸視右眼為0.3，左眼為1.0等內容，並未記載其視力有何增減情形，

亦未記載視力增減之原因，是上開診斷證明書無法證明原告視力有因被告前開毆打行為造成視力減退之事實；且被告毆打原告之日期為113年5月17日，與原告前往朴子醫院眼科門診檢查之日期114年4月1日相差10月餘，更難認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記載之視力問題與系爭傷害有相當因果關係；又依朴子醫院於案發當天113年5月17日急診護理評估紀錄單記載「病人主述剛剛被人拿棍棒毆打，導致身體多處棍棒傷（背部、左膝外側、左小腿外側、胸前）、右眼紅腫、上排牙齒脫落，故入急診」等內容（本院卷第121頁），固可認原告遭受被告毆打所受傷害包括右眼紅腫，然依常情及經驗法則，眼睛紅腫不必然造成視力減退之結果。再者，即使原告於113年5月17日至朴子醫院急診時因該院無急診眼科無法仔細檢查其眼睛視力，然原告自113年5月17日至114年4月1日期間10月餘，均未前往眼科檢查視力，要難嗣後再以114年4月1日檢查視力結果即謂其視力有受損且與前開被告毆打行為有關。此外，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是原告於本院主張其視力因遭被告毆打而減退云云，應無可採。

㈣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因被告前揭毆打行為，致受有系爭傷害，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於法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析述如下：

1.醫療費用9萬9,453元（不含脊椎開刀及牙齒治療）部分：

⑴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部分，業已提出醫療單據如115年4月30日陳報狀所示，金額合計8,479元，且為原告及陳詠銓所不爭執；另內傷2萬元原告主張為國術館的支

出，並無收據，剩餘金額則是其日後還要繼續治療之費用等語（本院卷第148-149頁）。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醫療單據（本院卷第59-95頁）核與系爭傷害之傷勢相符，是原告請求上開醫療單據合計8,479元部分之醫療費用，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⑵至原告主張其因內傷支出國術館費用2萬元部分，陳詠銓於本院審理時固表示同意支付其中1萬2,000元，然因另二共同被告陳水欽及黃裕元並未表示同意，是陳詠銓上開不利共同被告之自認，對全體共同被告不生效力，原告仍應舉證證明有支出國術館費用2萬元及其必要性。惟原告就此部分未提出支出證明，亦未舉證證明其必要性，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要難准許。

⑶原告另主張醫療費用項目剩餘金額是其日後還需要繼續治療之費用等語，惟原告就此部分未舉證證明，尚難認其此部分請求為可採。

⑷因此，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受有8,479元之醫療費用損害部分，應屬可採；逾上開金額之主張，則屬無據。

2.脊椎開刀24萬6,547元、看護費用2萬4,000元、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33萬4,717元部分：

⑴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先於113年5月17日去朴子醫院急診，回家後昏睡三天，因那幾天身體都無法動，下半身整個麻無法行走，所以才於113年5月22日去陽明醫院，檢查之後才知道脊椎有受損等語（本院卷第149頁）。經查，本院審酌原告係於113年5月17日遭被告毆打受有系爭傷害，嗣後於113年5月22日至陽明醫院住院手術（本院卷第97頁），其接受住院手術之日期與其受有系爭傷害之日期間隔僅5日，尚難遽認二者無相當因果關係；且陽明醫院115年7月6日陽字第1150701-8號函覆本院稱：該病患（按：指原告）在2024年1月8日在本院執行第4腰椎至第5腰椎的手術，之後一切正常，腰部不酸不痛，直至2024年5月17日事件發生後，背痛及左側坐骨神經才發作，才又做第5腰椎至第1薦椎的手術(L5/

S1)。參考2024年1月4日的核磁共振(MRI)L5/S1接近正常，但是2024年5月22日的MRI則有明顯的變化，壓迫神經。按學理及病歷記載，疑與事件有關，但是比例無法得知等語（本院卷第213頁）。由陽明醫院上開函覆內容，堪認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造成背痛及左側坐骨神經發作，因而有再施行第5腰椎至第1薦椎手術之必要。又依陽明醫院113年6月5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住院行脊椎減壓（83003c)及椎體間融合(83046B）手術治療.束腰宜穿著半年和不宜粗重工作及激烈運動.宜休養1年.住院及出院期間需有人照顧1個月.續門診復健治療等語（本院卷第97頁），堪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因脊椎開刀而支出開刀費用之損害，以及其因開刀而必須支出看護費用及不能工作之損害。

⑵次查，依原告提出陽明醫院113年5月31日醫療費用收據及住院費用帳單記載，原告因脊椎開刀而支出之費用為24萬6,547元（本院卷第99、101頁），是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脊椎開刀費用24萬6,547元，即認有據。

⑶又陽明醫院113年6月5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住院及出院期間需有人照顧1個月等情，已如上述，則原告主張其從113年5月22日至同年月31日住院計10日，以每日2,400元計算10日，請求2萬4,000元看護費等語，尚無不合。是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受有看護費用2萬4,000元損害，亦為可採。

⑷又陽明醫院113年6月5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宜休養1年等情，業如前述，而原告於113年5月15日投保入職○○○○○有限公司，從事○○○○○○○，同年月17日退保，亦有其勞保投保資料可稽，惟原告因未能提出之薪資證明，遂請求以113年5月17日之基本薪資2萬7,470元計算其113年5月17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薪資損失20萬5,109元；另以114年之基本薪資2萬8,590元計算其114年1月1日至114年5月16日之薪資損失12萬9,608元，合計33萬4,717元等情，核與相關規定相符。是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33萬4,717元，應為可採。

⑸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明定。再按被害人之特殊體質或疾病，固非可歸責於被害人。但關於過失相抵之適用，重要者非在於被害人是否可歸責，而在於加害人之責任是否減輕。若因被害人之原因，使加害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由於加害人行為之非難可能性或違法性減低，應認為加害人得主張類推適用過失相抵原則，減輕其賠償責任。被告固質疑原告脊椎開刀係因原告原本病症或傷勢所致，與本件傷害行為無關；惟本院審酌陽明醫院上開函覆稱：原告做第5腰椎至第1薦椎的手術…按學理及病歷記載，疑與事件有關，但是比例無法得知等語，堪認原告本身脊椎原來之病症與被告毆打原告所致系爭傷害，均為造成原告脊椎開刀所受上開損害之共同原因，因無法判斷二者之比例，爰認被告就上開損害應負50%的責任，原告本身脊椎病症，亦應分攤50%的責任。從而，經減輕後，原告就脊椎開刀醫療費用在12萬3,274元、看護費用在1萬2,000元、不能工作薪資損失在16萬7,359元範圍內，得請求被告賠償，逾上開金額部分之主張，則屬無據。

3.牙醫估價8萬1,000元部分：

原告就其因系爭傷害需支出牙齒修復費用8萬1,000元部分，業據提出上揚牙醫診所估價單為證（本院卷第129頁），核與原告所受傷害並無不符，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應予准許。

4.營養費用6萬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住院期間有購買健康營養食品服用，花費6萬元等情，已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就此部分亦未提出醫師處方證明其必要性，復無相關購買單據，則是否確有該項支出及其必要性，顯然有疑，因此，原告此部分請求，即難准許。

5.眼鏡損害3,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事發前本來沒有戴眼鏡，因遭被告等人持鋁棒及鐵管打到眼睛，右眼視力從1.0變成0.3，左眼視力從1.2變

成0.9，就此部分請求被告賠償其因視力受損後佩戴眼鏡之費用等語。陳詠銓於本院審理時雖表示同意支付該筆3,000元費用，然因另二共同被告陳水欽及黃裕元並未表示同意，是陳詠銓上開不利共同被告之自認，對全體共同被告不生效力；又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視力係因遭被告毆打而減退，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系爭傷害需支出配戴眼鏡3,000元損害云云，要難准許。

6.精神慰撫金60萬元部分：

⑴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本院審酌本件事發經過，被告三人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則原告身心上自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並兼衡原告為○○○○，從事○○○（警卷第1頁）、陳詠銓為○○畢業，從事○○○（警卷第4頁）、陳水欽為○○○○，從事○○○（警卷第8頁）、黃裕元為○○○○，從事○○○（警卷第15頁），以及兩造112、113年度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所得及財產之經濟狀況，暨其等身分地位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於30萬元範圍內為屬允適，應予准許。

㈤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合計為69萬2,112元【計算式：8,479元（醫療費用）＋12萬3,274元（脊椎開刀費用）＋1萬2,000元（看護費用）＋16萬7,359元（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8萬1,000元（牙齒修復費用）＋30萬元（精神慰撫金）＝69萬2,112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9萬2,112元，及自本院115年4月23日準備程序筆錄送達黃裕元翌日即115年4月30日（本院卷第5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件兩造敗訴之金額均未逾150萬元，一經本院判決即告確定，無假執行之必要；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因訴之駁回失所附麗，併予駁回之。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瑪玲

法　官　黃聖涵

法　官　張家瑛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王杏月